

# 解放区民宗局

##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2 年以来，解放区民宗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民族宗教工作会议精神精神和全国、全省、全市宗教工作会议精神，着力在学习宣传培训、压实治理责任，夯实基层基础等方面求提升，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坚持依法管理、综合治理，加强学习培训，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活动，加强宗教活动场所日常监督管理，定期研判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我区宗教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力维护辖区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

#### （一）民族工作开展情况

认真开展清真食品检查，维护少数民族权益。一是对辖区清真食品经营商户进行再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梳理汇总、建立台账，协调市场监管、城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确保市场稳定；二是建立健全清真食品牌证发放制度，实行统一管理，登记核实按照规模分别予以颁发牌证，并建档分类，严格把好登记关；三是加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规范督导检查，在元旦、春节、五一、

端午节、中秋、国庆等重大节日期间，在全区认真开展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秩序规范督导检查，确保清真食品安全；四是开展业务培训，根据省市会议及相关文件提出的政策要求，开展培训，为治理工作夯实基础。

## （二）宗教工作开展情况

### 1.打牢基础工作，提升宗教监管效能

面向社会、机关、宗教界等不同层面广泛宣传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印发各类告知书 10 万余份，全面清查摸底非法活动点，坚持“早发现、早处置”的原则，发挥网格员、物业管理人员、楼院长、片警力量，发挥保安、保洁员的能动性，开展培训使其掌握工作要领。协同 10 家街道（园区）“两员”每周不间断地逐村、逐社区全面摸排，推进统战、民宗、公安、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联合执法力度，不断完善打击非法宗教活动工作机制。

### 2.多措并举，切实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一是严格排查机制，稳妥联合执法。严格落实“1+4”日常排查机制，每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召开分析研判会，研究解决处置办法。二是持续开展非法宗教活动排查整治行动。三是组织区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各街道（园区）“两员”排查宗教活动场所和民间信仰场所，未发现辖区佛教、道教、民间信仰场所存在商业化问题、不合适陈列物等情况。四是协调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

宗教场所自建房等既有建筑安全鉴定，未发现安全隐患。

### 3.持续探索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

我区7个宗教活动场所已全部做到国旗、宪法和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场所，不定期检查指导参考标准和细则的规范落实，争取宗教中国化补助市级经费5.5万元，支持天主教堂、基督教堂配置中国传统文化教育活动室硬件设施，增强场所宗教中国化交流学习的浓厚氛围。一是加强宗教界自我管理。组织场所负责人、教职人员学习中央、省民族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宗教事务条例》和《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二是会计站常态化运行，进一步规范场所财务管理。三是加强宗教界日常教育和监督管理。严格落实教职人员持证上岗、外出按照程序审批报备制度，严格“双暂停”期间场所疫情防控管理。通过宣传培训要求场所严格落实消防责任，严禁违规用火用电用气、违规留宿住人、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堵塞疏散通道等问题，切实提升火灾防范能力。四是落实落细宗教中国化举措。多次组织场所负责人和教职人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批示精神，开展“五史”学习教育、“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教育；组织场所在重大节日升国旗唱国歌，教职人员和场所负责人在“七一”前夕参观王忠殿烈士纪念馆、观看红色电影《长津湖之水门桥》等爱国主义教育活动，不断增强“五个认同”；开展以传统文化如何与宗教教义相结合、“爱党爱国爱

社会主义”及“国好法大”等主题的讲经比赛，教职人员积极参与，用通俗易懂的宗教语言引导信众从国家、社会、公民个人等三个层面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传统美德，提高中国化讲经讲道质量；举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传统文化等图书捐赠活动，强化国家意识、公民意识，引导和鼓励教职人员在日常讲经讲道中将宗教理论与中国传统文化相糅合，为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提供正确的引领，引导信教群众爱国守法、服务社会。

## **二、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工作情况**

### **（一）加强组织领导，履行主体职责**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依法治理工作目标任务，把依法治理工作贯穿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各个环节，一是局党组高度重视依法治理工作，建立健全依法治理机构，成立依法行政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担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担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每年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依法行政领导小组，普法领导小组等，制定普法规划，明确普法责任清单。每年通过党组会对全年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做出安排部署，通过全局党政工作会对法治宣传工作做出具体安排。二是专人负责普法工作的实施、检查和督促，对具体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管理，层层落实责任，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负责人抓落实的良好机制，保障依法治区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 （二）加强法治宣传，推进法治建设

党政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带头学习，通过党组中心组集中学习，将法治思想作为重点学习内容，做好相关学习记录，领会相关法律法规精神，切实增强贯彻执行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一是明确普法内容。我局拟定学法计划发到各科室，采取自学、集中学习、专题培训和 APP 学习相结合，加强学习宣传，做到学习时间有保证、学习内容有计划，学习过程有笔记。二是多种形式做好法治宣传。制作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手册，赠送部分服务单位，营造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积极组织参加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答题活动，参加《民法典》知识竞答活动，扩大宣传范围，提高知晓率；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通过宣传栏对“三项制度”工作的重大意义和进展情况进行宣传。做好《宪法》《民法典》《宗教事务条例》法律法规的宣传，树立宪法至上意识，弘扬法治意识，提高法律意识和对法律法规的认知感。三是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法律宣传与业务工作相结合，做好法治宣传。

## （三）落实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请示汇报制度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完善《解放区民宗局党组议事制度》、《解放区民宗局“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三重一大”事项经班子集体讨论决定。会前有议题，会中有讨论、会后有审阅。在会中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多征求班子成员意见，

班子成员积极讨论，充分进行表态发言，杜绝一言堂。“三重一大”事项均通过集体研究决定再执行，有效防范廉政风险。

#### **（四）强化落实责任，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工作**

一是切实落实责任，充分发挥党政负责人在推进本单位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将法治建设纳入本单位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每半年听取1次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有关重大问题。健全完善党内法规制度，做到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加强督促检查，提高党内法规制度的执行力。严格依法依规决策，充分发挥本单位法规部门和法律顾问的作用，重大决策集体讨论决定前，严格实行合法合规性审查，提高依法决策水平。

二是狠抓行政效能，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严格做到“权力取得要依法，权力行使按流程，权力运行要公开，权力运行受监督”，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审批流程，完善审批文书，加强风险点监控。强化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对所有公共服务事项和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法律依据、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办理时限、联系方式、投诉渠道等逐项在官方网站及时公布。

### **三、关于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建设的建议**

**（一）深化治理责任和能力。**宗教工作是综合性、全局性工

作，光靠统战和宗教部门是远远不够的，希望进一步明确宗教工作五个责任清单、一个责任追究办法，压实各部门责任、完善党委统一领导、统战牵头协调、宗教部门依法管理、相关部门和群团组织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完善基层宗教工作力量配备。完善区、街道（园区）、村（社区）三级宗教工作网络，重点强化街道（园区）、村（社区）两级责任制，根据职责分工和人员履职具体情况，更好的落实考核机制，及时充实宗教工作队伍，实现宗教工作力量在基层全覆盖。